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4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

因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 35.92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82 元/股（即 35.92 元/股-0.1 元/股=35.82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5,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39%，最高成交价为 20.2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3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5,347,010.7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回购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